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簡字第16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金大傑

許上閔

曾愉婷

被告 蔡佩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3,546元，及其中33,327元自民國100年5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6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信用卡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未清償，嗣原告與大眾銀行合併，原告概括承受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交易明細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及合併公告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參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
01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
02 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630元，如主文
03 第2項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8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09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劉毓如